

湟中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留部分及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98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76 号）、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中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的批复》（湟政〔2022〕67 号）、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西堡镇生态奶牛养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批复》（湟政〔2022〕101 号），现将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预留部分及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情况如下：

一、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如下：

- 1、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调整为 0，不再由中央衔接资金安排；
- 2、多巴幸福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调整为 307.4 万元；
- 3、2022 年部分建制村通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项目资金

1059.6 万元由省级资金调整为中央资金。

调整后中央资金剩余为 5955.84 万元，计划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 1、安排西堡镇生态奶牛养殖项目资金 1793.75 万元；
- 2、安排湟中区共和镇北村村庄道路巩固提升及护坡建设项目资金 259.73 万元；
- 3、安排湟中区鲁沙尔镇阳坡村手工艺加工作坊建设项目资金 34.14 万元；
- 4、安排湟中区群加乡来路村羊肚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77.6 万元；
- 5、安排湟中区群加乡梅花鹿养殖项目资金 1192.52 万元；
- 6、安排湟中区拦隆口镇拦一村红色旅游产业项目资金 538.50 万元；
- 7、安排 2022 年部分建制村通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项目资金 1059.6 万元。

二、将 2022 年部分建制村通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项目资金 1059.6 万元由省级资金调整为中央资金后，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剩余为 1554.06 万元，计划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 1、安排湟中区鲁沙尔镇阳坡村手工艺加工作坊建设项目资金 494.46 万元；
- 2、安排湟中区群加乡“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项目（含上、

下圈试点村) 资金 895.87 万元;

3、安排湟中区上新庄镇牛羊肉屠宰加工基地项目资金 163.73 万元;

三、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5 万元:

1、安排湟中区共和镇北村村庄道路巩固提升及护坡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

2、安排湟中区群加乡“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项目(含上、下圈试点村) 资金 53.18 万元;

3、安排湟中区群加乡梅花鹿养殖项目资金 241.82 万元;

4、安排项目管理费 130 万元。